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於2026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附註3)_____

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附註4)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之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茲批准收購第一艘船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6)		
2.	茲批准收購第二艘船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6)		
3.	茲批准收購第三艘船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6)		
4.	茲批准收購第四艘船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6)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代表相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 請以正楷填寫地址。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未指示如何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之大會通告內。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吾等可能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和轉移給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於本表格上所述之要求及／或指示，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